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參加國際錦標賽遴選、培(集)訓及參賽辦法

103.11.15 第11 屆第1 次教練委員會會議通過，103.11.30 第11 屆第7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改通過
103.12.28 第11 屆第3 次理監事會會議修改通過
104.1.29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40002136 函核備
104.05.02 第11 屆第10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改通過，104.06.06 第11 屆第4 次理監事會會議通過
104.06.30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40017586 號函核備
105.05.07 第11 屆第10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改通過，1050625 第11 屆第6 次理監事會會議追認通過
105.05.18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50013683 號函核備
105.08.27 第11 屆第21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改通過，1051119 第11 屆第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通過
105.09.26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50027931 號核備，1051210 會員大會追認通過 106.01.23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60002330 號核備，1060610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1060107 第11 屆第24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改通過
1070811 選訓會議修改，107.12.15 第三次理監事會議追認通過，1070829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70029810 號核備
1080327 選訓會議修改，1080330 第12 屆第4 次理監事會議追認通過。
1080511 選訓會議修改，1080518 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80013683 號核備
1080615 教練選訓聯席會議修改，1080615 第12 屆第5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1080615 第12 屆第2 次會員大會通過，
1080711 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80022912 號核備
1081130 選訓會議修改，1090131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90002688 號核備
1090321 教練委員會會議修改，1090531 選訓會議決議修改
1110721 選訓會議決議修
1110728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10027018 號核備
1111210 第十三屆第 6 次選訓會議修改通過
1120214 教練委員會會議修改 1120220 選訓會議決議修改
1120520 第十三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21117 第十三屆第 18 次選訓會議通過，1121223 第十三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30104 臺教體署字第 1120055466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教育部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參加國際錦標賽代表隊選手與教練之遴選、培(集)訓及參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參加國際錦標賽代表隊，指由本會依據國際舉重總會(以下簡稱 IWF)或亞洲舉重總會(以下簡稱 AWF)規定，遴選組隊代表國家參加下列國際錦標賽者：

一、IWF 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如下：

- (一)世界舉重錦標賽(以下簡稱世錦)。
- (二)世界青年舉重錦標賽(以下簡稱世青)。
- (三)世界青少年舉重錦標賽(以下簡稱世青少)。

二、AWF 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如下：

- (一)亞洲舉重錦標賽(以下簡稱亞錦)
- (二)亞洲青年舉重錦標賽(以下簡稱亞青)
- (三)亞洲青少年舉重錦標賽(以下簡稱亞青少)。

第三條

本會參加前條各項國際錦標賽代表隊之選手遴選以奪牌為主，但如國際錦標賽列為奧、亞運資格賽時，遴選方式以奧、亞運培訓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為遴選原則。

如遇規則異動無參照成績時，遴選成績最優之選手。

參加代表隊遴選之選手應依規定接受運動禁藥檢測，無故不接受或未依規定期限受檢測者，視同檢測結果為陽性反應。檢測結果為陽性反

應之選手，不具代表隊遴選資格。

為符合技術規則最大量報名規範，選手參加遴選需檢附該賽事前一年內的國內外賽事最佳總和成績證明，做為最大量報名排序依據。

成績認定基準規定，如下：

一、IWF 世界舉重錦標賽：

(一) 遴選對象：年齡符合參賽規定，並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1. 教育部體育署黃金計畫第一、二、三級選手，本會選訓小組得以直接徵召入選國際舉重總會，巴黎奧運資格賽事為國家爭取最高榮譽。
2. 教育部體育署黃金計畫第一、二、三級教練參加，巴黎奧運資格賽，不列入本會教練遴選辦法名額限制，直接徵召並且不佔本會遴選教練名額。
3. 參加附表一所列國際性舉重錦標賽者。
4. 參加附表一所列全國性舉重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二) 成績認定：選手應自行提供該賽事前一年內，國內外舉重賽會(詳附表一)成績證明，若選手所提出之成績相同時，以第四條規定，優先認定。

(三) 選手遴選成績：巴黎奧運比賽級別，為第一順位遴選(女子組：49, 59, 71, 81, 81+)(男子組：61, 73, 89, 102, 102+)，非巴黎奧運級別(女子組：45, 55, 76, 87, 87+)(男子組：55, 67, 81, 96, 109)為第二順位遴選，排名各量級前八名為參考依據，以奧運級別為優先，非奧運級別以奪牌為考量。以選手在前一屆之世界舉重錦標賽排名及各國僅取前1名排名為基準，作為選手遴選排名順序，如選手排序相同時，則以該選手量級之排名成績與前一名排名成績差距較小者，優先錄取。(如有未盡事宜，由選訓會議來決議)

(四) 依選手成績作為排名，每量級至多以二人為限。

(五) 錄取名額，本會得視錄取選手成績，決定代表隊參賽人數。

二、IWF 世界青年舉重錦標賽：

(一) 遴選對象：年齡符合參賽規定，並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參加附件表(一)所列國內外舉重比賽者。

(二) 成績認定：選手應自行提供該賽事前一年內，國內外舉重

賽會(詳附表一)成績證明，若選手所提出之成績相同時，以第四條規定，優先認定。(三)選手遴選成績：依選手遴選成績插入前一屆世青成績排序，排序名次在前者獲選，如排序名次相同，則以選手成績與前一名成績之差距較小者，優先錄取。

(四)選手遴選成績：選手遴選成績插入前一屆世青舉重錦

標賽成績排序，排序名次在前八名者優先遴選，如排

序名次相同，則以選手成績與前一名成績之差距較小

者，優先錄取。(如有未盡事宜，由選訓會議決議。)

(五)錄取名額，本會得視錄取選手成績，決定代表隊參賽人數。

三、IWF 世界青少舉重錦標賽：

(一)遴選對象：年齡符合參賽規定，並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參加附件表(一)所列國內外舉重比賽者。

(二)成績認定：選手應自行提供該賽事前一年內，國內外舉

重賽會(詳附表一)成績證明，若選手所提出之成績相同

時，以第四條規定，優先認定。

(三)選手遴選成績：選手遴選成績插入前一屆世青少舉重錦標賽成績排序，排序名次在前八名者獲選，如排序名次相同，則以選手成績與前一名成績之差距較小者，優先錄取。(如有未盡事宜，由選訓會議決議)

(四)依選手成績作為排名，每量級至多以二人為限。

(五)錄取名額，本會得視錄取選手成績，決定代表隊參賽人數。

四、AWF 亞洲舉重錦標賽：

(一)遴選對象：年齡符合參賽規定，並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1. 教育部體育署 黃金計畫第一, 二, 三級選手，本會選訓小組得以直接徵召入選國際舉重總會、巴黎奧運資格賽事為國家爭取最高榮譽。
2. 教育部體育署黃金計畫第一, 二, 三級教練參加，巴黎奧運資格賽，不列入本會教練遴選辦法之名額限制，直接徵召並且不佔本會遴選教練名額。
3. 參加附表一所列國際性舉重錦標賽者。
4. 參加附表一所列全國性舉重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二)成績認定：選手應自行提供該賽事前一年內，國內外舉重賽會(詳附表一)成績證明，若選手所提出之成績相同時，以第四條規定，優先認定。

(三)選手遴選成績：巴黎奧運比賽級別，為第一順位遴選(女子組：49, 59, 71, 81, 81+)(男子組：61, 73, 89, 102, 102+)，非巴黎奧運級別(女子組：45, 55, 76, 87, 87+)(男子組 55, 67, 81, 96, 109)為第二順位遴選，排名各量級前四名為參考依據，以奧運級別為優先；非奧運級別以奪牌為考量。以選手在前一屆之亞洲舉重錦標賽排名及各國僅取前 1 名排名為基準，作為選手遴選排名順序，如選手排序相同時，則以該選手量級之排名成績與前一名排名成績差距較小者，優先錄取。(如有未盡事宜，由選訓會議決議)

(四)依選手成績作為排名，每量級至多以二人為限。

(五)錄取名額，本會得視錄取選手成績，決定代表隊參賽人數。

六、AWF 亞洲青少年舉重錦標賽：

(一)遴選對象：年齡符合參賽規定，並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參加附件表(一)所列國內外舉重比賽者。

(二)成績認定：選手應自行提供該賽事前一年內，國內外舉重賽會(詳附表一)成績證明，若選手所提出之成績相同時，以第四條規定，優先認定。

(三)選手遴選成績：前一屆亞青少第一名總和成績差距基準排序。(如有未盡事宜，由選訓會議決議)

(四)各量級錄取以一名為限，但如某輕量級第二名成績較其重一個量級之第一名成績為佳時，其重一個量級者，不予錄取，該輕量級則錄取二名。

(五)錄取名額，本會得視錄取選手成績，決定代表隊參賽人數。

第四條

選手參加第二條各項國際錦標賽代表隊遴選時，其量級成績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其排名判定如下：

- 一、不同賽會時，以成績最接近要遴選的國際錦標賽，優先認定。
- 二、同賽會同場次比賽時，依據規則規定，判定名次。
- 三、同賽會不同場次比賽時，以參加較優場次者，優先排定名次。

第五條

參加第二條各項國際錦標賽代表隊教練之遴選資格、條件及方式等規定，如下：

一、代表隊教練應具備中華民國體育總會 A 級教練資格，實際指導選手之教練中遴選。但外籍教練或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指導選手受禁賽處分中之教練不具代表隊遴選資格。

三、教練遴選方式：

(一)世錦、世青、世青少、亞錦四賽會代表隊教練由獲選代表隊選手成績排名排序遴選。

(二)亞青、亞青少代表隊教練。

1、以男、女選手排名順序第一的教練優先錄取

2、剩餘員額再以錄取選手人數多的優先錄取。

四、教練指導獲選代表隊選手之時間，應連續達一年以上，其間斷指導時間不得遴選。此期間選手入選國家代表隊，參加協會指定之賽前集訓或短期集訓，仍歸屬原所屬教練。

五、為激勵基層優秀教練，選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回溯該選手之原教練獲得代表隊遴選資格。但關係我國爭取參加奧運會資格

積分之世錦及亞錦，不辦理回溯。

(一)高中、大學回溯二年；但回溯二年基層教練時，若基層教練因特殊原因無法擔任該場選拔遴選的教練，若選手現階段的教練已達連續達一年以上者，同意教練雙方出具切結書由選手現階段教練擔任選拔遴選的教練。

(二)青奧運、亞青運代表隊選手，比照上述的教練遴選資格。

第六條

代表隊教練人數，以各項國際錦標賽報名規定為限。

一、代表隊選手之指導教練，以遴選時報名表登錄之第一排序者為原則。

二、代表隊後補選手之指導教練，不列為代表隊教練遴選名單。

三、代表隊聘有外籍教練協助訓練時，代表隊遴選由選訓委員會評估外籍教練參賽需求。

四、代表隊總教練應負責代表隊訓練、比賽等相關事宜，由代表隊教練依據下列原則遴選：

(一)依據國際賽事帶隊經驗、資歷、成績排序為優先。

(二)若無適當人選擔任時，得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適當人選擔任。

第七條

獲選為參加國際錦標賽代表隊選手及教練，於培(集)訓及參賽期間，應遵守下列規範：

一、經遴選為代表隊選手時，不得無故放棄代表隊資格或拒絕參加賽前集訓，違者，處禁賽二年(全面禁賽)。

二、培(集)訓期間，應參加檢測，檢測成績不得低於遴選成績之規定基準(附表二)。檢測未通過時，應由其指導教練提出說明，若無重大情事者，則取消選手代表隊資格。

三、培(集)訓期間參加檢測時，其體重不得超過量級數之規定基準(附表三)。

四、培(集)訓期間，如受傷或其他因素影響訓練及成績表現時，應由代表隊教練團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研處。

五、選手參加國際錦標賽成績，低於遴選成績 20 公斤(含)以上者或抓挺舉之一無成績者，應繳交檢討報告並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

六、代表隊於參加國際錦標賽返國後，選手及教練應於返國二週內將培(集)訓及參賽成績等成果報告書繳交本會。未繳交者經催繳逾一週者，處禁賽一年(全面禁賽)。

七、本會選訓委員會於代表隊返國後，得召開代表隊培(集)訓及參賽檢討會，邀請代表隊教練出席會議，必要時，得邀請選手列席。

第八條

參加國際錦標賽代表隊選手及教練，於培(集)訓及參賽期間，表現優異者，本會應予獎勵，並轉請主管機關或其服務機關、團體或就讀學校從優敘獎。

第九條 國際錦標賽集訓期間請假事宜：

一、無重大理由不得請假。

二、如需請假必須向總教練提出申請，由總教練核定完成後，送舉重協會報准。

三、無故缺席者，處國內、外賽會禁賽一年。

第十條 本會應將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列入參加各項國際錦標賽遴選資訊發布公告之。

第十一條 本會召開選訓委員會議辦理國家代表隊遴選相關事宜，應請教練委員會召集人列席參加。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本會選訓委員與教練委員會研商訂定，提經理事會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際賽：奧林匹克運動會、奧林匹克青年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錦、世青、世青少、世界大學舉重錦標賽、亞錦、亞青、亞青少。

國內賽：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全國舉重聯賽、協會辦理選拔賽。

107年9月以後量級，標示顏色者非奧運級別

※2024年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

男子：61公斤、73公斤、89公斤、102公斤、102公斤以上。

女子：49公斤、59公斤、71公斤、81公斤、81公斤以上。

量級	社會/高中男子組	社會/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1	55公斤級	45公斤級	49公斤級	40公斤級
2	61公斤級	49公斤級	55公斤級	45公斤級
3	67公斤級	55公斤級	61公斤級	49公斤級
4	73公斤級	59公斤級	67公斤級	55公斤級
5	81公斤級	64公斤級	73公斤級	59公斤級
6	89公斤級	71公斤級	81公斤級	64公斤級
7	96公斤級	76公斤級	89公斤級	71公斤級
8	102公斤級	81公斤級	96公斤級	76公斤級
9	+102公斤級	+81公斤級	102公斤級	81公斤級
10	109公斤級	87公斤級	+102公斤級	+81公斤級
11	+109公斤級	+87公斤級		

附表二

組別	量級	比賽及檢測時成績不得低於遴選總和成績	組別	量級	比賽及檢測時成績不得低於遴選總和成績
男子組	49 kg	6 公斤	女子組	40 kg	6 公斤
	55 kg	6 公斤		45 kg	6 公斤
	61 kg	6 公斤		49 kg	6 公斤
	67 kg	6 公斤		55 kg	6 公斤
	73 kg	6 公斤		59 kg	6 公斤
	81 kg	8 公斤		64 kg	8 公斤
	89 kg	8 公斤		71 kg	8 公斤
	96 kg	8 公斤		76 kg	8 公斤
	102 kg	8 公斤		81 kg	8 公斤
	109 kg	8 公斤		87 kg	8 公斤
+109 kg	8 公斤	+87 kg	8 公斤		

附表三

組別	量級	檢測時體重不得高於量級數	組別	量級	檢測時體重不得高於量級數
男子組	49 kg	2 公斤	女子組	40 kg	2 公斤
	55 kg	2 公斤		45 kg	2 公斤
	61 kg	2 公斤		49 kg	2 公斤
	67 kg	3 公斤		55 kg	2 公斤
	73 kg	3 公斤		59 kg	2.5 公斤
	81 kg	3 公斤		64 kg	2.5 公斤
	89 kg	3 公斤		71 kg	3 公斤
	96 kg	4 公斤		76 kg	3 公斤
	102 kg	4 公斤		81 kg	3 公斤
	109 kg	4 公斤		87 kg	3 公斤